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8)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七路1號博今商務中心A座5樓博今社創想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lourlife.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6年5月15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1. 緒言 .....                | 3  |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
|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4  |
| 4. 建議重選董事.....             | 4  |
|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 5  |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5  |
| 7. 推薦建議 .....              | 5  |
| 8. 責任聲明 .....              | 6  |
|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7  |
|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詳情.....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6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泰然七路1號博今商務中心A座5樓博今社創想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購回授權」   | 指 | 將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
| 「本公司」    | 指 |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花樣年集團」  | 指 | 花樣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
| 「花樣年控股」  | 指 |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將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未發行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惟數目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26年5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登記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 「庫存股份」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 「%」       | 指 | 百分比   |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8)

執行董事：

劉宏才先生(執行總裁)

楊瀾女士(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朱晉東先生(主席)

Timothy David Gildner先生

沙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恩輝先生

李鑫華先生

俞珊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泰然七路1號

博今商務中心B座10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64號

中華廠商會大廈21樓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董事；
- (3)建議續聘核數師；
- 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若干決議案的資料，涉及(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iii)重選董事；及(iv)續聘核數師。

---

## 董事會函件

---

### 2.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5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已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數目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5年5月23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已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未發行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惟數目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即合共371,881,438股股份，基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859,407,192股股份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於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沙鋒先生及李鑫華先生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或倘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因此，Timothy David Gildner先生、楊瀾女士及俞珊女士將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 5.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執業會計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

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續聘執業會計師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所規定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olourlife.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實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晉東  
謹啟

2026年5月15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59,407,192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859,407,192股股份）並無變動，則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共185,940,71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董事於行使購回授權時，須視乎購回相關期間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決議於任何該等購回交付後註銷所購回之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為註銷而購回股份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另一方面，在遵守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前提下，本公司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股份可按市價在市場上轉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用途。購回股份僅會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價格

股份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12個月每月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 月份                   | 每股價格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2025年</b>         |          |          |
| 4月                   | 0.172    | 0.150    |
| 5月                   | 0.178    | 0.147    |
| 6月                   | 0.178    | 0.155    |
| 7月                   | 0.228    | 0.161    |
| 8月                   | 0.275    | 0.165    |
| 9月                   | 0.255    | 0.200    |
| 10月                  | 0.220    | 0.190    |
| 11月                  | 0.194    | 0.160    |
| 12月                  | 0.180    | 0.164    |
| <b>2026年</b>         |          |          |
| 1月                   | 0.300    | 0.164    |
| 2月                   | 0.236    | 0.210    |
| 3月                   | 0.230    | 0.202    |
| 4月                   | 0.216    | 0.193    |
|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 0.208    | 0.195    |

##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尚未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倘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說明函件與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惟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花樣年控股、Fantasy Pearl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Splendid Fortune Enterprise Limited被視為於本公司行使彼等投票權的一群一致行動股東（「**控股股東**」），彼等共同擁有合共1,301,095,515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9.97%。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一致行動控股股東所持股權將增至相當於股份購回後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7.75%。董事認為，有關股權增幅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但將導致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導致觸發強制要約責任或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 1. 沙鋒先生

沙鋒先生(「沙先生」)，45歲，於2025年4月1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21年4月起於北京三六零數智科技有限公司(「三六零數智」，前稱北京鴻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加入三六零數智前，沙先生自2014年4月至2021年4月於北京萬達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自2002年10月至2014年4月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審計員、審計經理助理、審計經理。

沙先生分別於2002年獲得天津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2年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及中國註冊稅務師非執業會員。

沙先生已就出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4月17日起為期三年。彼確認於其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彼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根據章程細則，沙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沙先生(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或予以披露的有關沙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

## 2. 李鑫華先生

李鑫華先生(「李先生」)，46歲，於2025年8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具備豐富的多行業及企業發展戰略諮詢能力，同時又有豐富企業實戰經驗。了解產業實體實踐又熟悉金融及資本運作。彼の專長在於深刻準確地分析行業及企業發展趨勢並提出可執行的發展策略。彼曾為多家大型國內外企業提供過全面的戰略諮詢。

李先生於2000年7月獲得江西中醫藥大學中醫臨床專業本科畢業證書。彼先後任職於杭州濱江房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浙江浙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行部董事總經理、重慶協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戰略諮詢顧問及人力資源總監、羅蘭貝格國際管理諮詢公司中國區高級諮詢顧問等職。在杭州濱江房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渝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期間主要負責香港資本市場和集團發展戰略、在浙江浙銀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任職期間主要負責股權項目投資，在重慶協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期間為投委會風控主要負責人同時負責金控集團的成立，發起或收購金融牌照以及成立併購基金等。在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期為諮詢顧問負責全國擴張戰略和組織發展諮詢項目，後期加入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任職人力資源總監。

李先生已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5年8月15日起為期三年。彼將有權收取每年港幣180,000元的董事袍金，此乃參照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ii)於本集團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內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先生已(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確認其獨立性；(ii)確認過往或現在其於本集團業務中並無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確認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獲委任時的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概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 3. Timothy David Gildner先生

Timothy David Gildner(「Gildner先生」)，56歲，自2023年9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7)執行董事及副總裁，該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加入花樣年集團前，彼於2012年1月至2022年4月擔任高德投資顧問有限公司董事。彼亦於2017年1月至2019年6月擔任香港城市大學訪問學者，研習中國房地產投資及房地產融資的研究生課程；及於2015年6月至2017年1月在香港科技大學研習金融科技相關課程。彼於金融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

Gildner先生獲得密歇根州立大學新聞學文學士學位，於2002年獲得哥倫比亞大學國際事務碩士學位以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與Gildner先生簽訂委任函，自2023年9月11日起為期三年。彼確認，彼於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根據章程細則，Gildner先生任職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Gildner先生是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Gildner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提請證券持有人垂注或予以披露的有關Gildner先生的任何其他資料。

#### 4. 楊瀾女士

楊瀾女士（「楊女士」），50歲，於2018年3月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本集團之首席財務官。加入本集團前，楊女士曾於1998年7月至2018年2月於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工作，最後職務為財務總監。楊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約25年經驗。楊女士於1998年7月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12月於北京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2020年8月獲得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

本公司已與楊女士訂立服務合約，自2023年6月21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楊女士確認，彼於擔任執行董事期間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女士持有本公司10,00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提請證券持有人垂注或予以披露的有關楊女士的任何其他資料。

#### 5. 俞珊女士

俞珊女士（「俞女士」），48歲，自2024年3月15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女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兼提名委員會成員。俞女士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及中國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副秘書長。彼於香港及海外之財務管理、審計、合併及收購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

俞女士於1998年7月獲得北京理工大學國際貿易專業專科畢業證書；於2000年12月完成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專業學位；2001年8月獲得國家會計學院主辦的國際稅務籌劃專業進修結業證書；及2009年10月獲得長江商學院家族企業管理課程項目證書。俞女士自2015年7月至今擔任中國企業服務中心(牌照號碼TC006107)之董事；自2004年8月至今於富勤國際集團先後擔任董事、副總裁等職務，負責其香港及海外財務管理、審計、合併及收購等工作。自1998年7月至2004年8月擔任均富國際成員所之中京富會計師事務所(中外合作)總經理助理。

俞女士已就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2024年3月15日起為期三年。彼將有權收取每年港幣180,000元的董事袍金，此乃參照其背景、資歷、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俞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俞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須提請證券持有人垂注或予以披露的有關俞女士的任何其他資料。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30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泰然七路1號博今商務中心A座5樓博今社創想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楊瀾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沙鋒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Timothy David Gildner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俞珊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李鑫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8.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9.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向本公司董事（「董事」）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受限於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予購回或同意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10.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向董事無條件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以及訂立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成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似權利）；
- (b) 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配發、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連同本公司所轉售的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惟依據以下情況作出者除外：
- (i) 供股，即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或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 (iii) 根據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所附條款行使換股權或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iv) 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或將予授出的任何特別授權；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及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11.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第8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9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的一般授權，惟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Colour Life Services Group Co., Limited**

**彩生活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晉東**

香港，2026年5月15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於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決定准許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就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11日(星期四)至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尚未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於2026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